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1—12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深入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先后出台15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43条支持稳经济财税政策，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积极助企纾困涵养财源税源，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有效，民生支出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382.30亿元，按财政部统一要求，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39.0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5.5%。全省地方级税性比重62.7%。

12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2.70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5.0%，较11月提高12.5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8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25%，较11月提高26.2个百分点。全省税收收入249.9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4.1%；地方级税收收入127.07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10.2%。全省非税收入52.73亿元。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有效落地。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十三类行业留抵退税、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等政策，顶格出台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给予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五项地方举措，有效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全年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规模1146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705.27亿元，约为2021年退税规模的3倍。全省税收收入完成4135.44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4.8%。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2092.2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6.3%。考虑到减税缓税以及政策因素导致个税一次性减收影响，全省税收收入增幅与宏观经济运行基本协调。

财政收入走势前高后低。一季度财政收入顺利实现“开门红”，地方级收入增长17.3%。从二季度开始，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国际形势变化和自然灾害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经济陡然下行，上半年地方级收入同口径增幅下滑至6.7%，单季度同口径下降3.5%，1—7月跌至全年最低增幅3.6%，低于全年预算目标增幅。随着15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43条支持稳

住经济大盘财税政策落地实施，全力助企纾困，有力支撑经济运行，1—9月地方级收入同口径增长6.4%。四季度经济回稳处在吃劲节点，内需不足、生产放缓，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挖潜增效，非税收入单季度增长49.0%，有力支撑全年财政收入实现增长5.5%，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分行业看，全年一产税收收入5.2亿元，下降19.2%。二产税收收入1752.2亿元，下降5.2%。其中，制造业税收收入1326.2亿元，下降4.2%。烟草制造业保持高速增长，税收完成267.6亿元，增长25.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19.5亿元，增长12.6%；造纸和纸制造业25.4亿元，增长4.8%；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28.9亿元，增长4.2%；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67.7亿元，增长3.3%；医药制造业44.9亿元，增长2.9%。传统资源类行业降幅较大：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税收收入14.5亿元，下降58.9%，主要是营业成本上升而需求端整体偏弱，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齐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8.8亿元，下降2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3.8亿元，下降20.2%；金属制品业41.7亿元，下降18.7%；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税收收入120.3亿元，下降14.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税收收入73.8亿元，下降20.2%。二产其他行业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共缴税收收入86.8亿元，下降24.9%；建筑业税收298.9亿元，下降5.5%。三产税收收入2416.1亿元，下降19.2%。金融和房产两大支柱行业降幅明显，金融业543.1亿元，下降27.9%；房地产业523.8亿元，下降28.0%。此外，批发零售业完成601.2亿元，下

降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123.3亿元，增长8.1%。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中，企业所得税收入下降1.5%；国内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6%；个人所得税下降37.1%，主要是受相关政策停止执行影响。11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830.76亿元，下降6.7%，其中，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契税下降15.6%，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6.0%，土地增值税下降6.6%；因部分地市加大清欠力度以及项目用地一次性缴入，耕地占用税增长37.2%；受厦门去年下半年收入于今年集中入库因素带动，房产税增长8.8%。

非税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组合式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的财政收入减收，各级财政积极挖掘增收潜力，1—12月，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1246.85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3%，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同比增长40.1%。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61.39亿元，增长73.7%。专项收入393.81亿元，增长32.9%，其中计提土地“两金”收入216.56亿元，增长62.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91.45亿元，增长6.7%。罚没收入95.36亿元，下降2.2%。

区域增长总体协调。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福州（-1.2%）、三明（-1.6%）同口径下降，平潭（-54.2%）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15.2%、漳州8.3%、龙岩8.1%、厦门4.9%、南平4.3%、莆田3.0%、泉州1.9%。其中，福厦泉总收入完成3433.19亿元，占全省比重为63.8%，

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除平潭（-50.7%）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长面为 90%，同口径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漳州 16.7%、宁德 16.4%、莆田 9.8%、南平 9.4%、泉州 8.0%、厦门 6.6%、三明 6.3%、龙岩 5.5%、福州 5.1%。其中，福厦泉地方级收入完成 2085.53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2.5%，较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

县区增收面维持向好。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 62 个、增长面为 75.6%。**地方级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 72 个、增收面为 87.8%。地方级收入中，规模排名前 5 位的县区同口径增幅分别为：晋江（150.88 亿元、增长 6.2%）、福清（117.21 亿元、增长 18.8%）、闽侯（100.74 亿元、增长 11.4%）、思明（73.91 亿元、增长 5.2%）、南安（68.22 亿元、增长 19.6%）；同口径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霞浦（65.4%）、东山（56.1%）、屏南（45.7%）、龙海（41.7%）、罗源（34.6%）；同口径增幅排名后 5 位的县区为：晋安（-23.0%）、武平（-14.7%）、泉港（-14.6%）、台江（-12.5%）、诏安（-1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2.93 亿元，同比增长 9.6%。全省民生支出 4343.2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2%，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1222.27 亿元，增长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84 亿元，增长 19.8%；卫生健康支出 611.05 亿元，增长 14.5%；农林水事务支出 405.41 亿元，增长 10.6%；住房保障支出 127.51 亿元，增长 0.1%；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117.52 亿元，增长 1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92 亿元，增长 17.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1 亿元，增长 2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83 亿元，增长 37.9%。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含厦门）32 项直达资金 666.41 亿元，形成支出 630.27 亿元，支出进度 94.6%，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泉州（19.9%）、漳州（18.8%）、三明（13.7%）、南平（12.2%）、莆田（11.1%）、宁德（11.1%）、福州（10.7%）、龙岩（5.1%）、厦门（2.7%）、平潭（-17.7%）。平潭减支较大，主要是因总部经济收入政策停止，相应奖补支出不再安排。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正增长的有 73 个，增支面达 89%。降幅较大的区县有新罗（-14.8%）、晋安（-13.0%）、罗源（-9.0%）、古田（-7.7%）。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631.32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76.4%，下降 21.3%。其中，占政府性基金收入九成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92.79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75.8%，下降 21.9%。

从趋势上看，受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体呈现下降态势，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拍时间等影响，逐月收入不均衡。随着三、四季度部分地市土拍工作推进，降幅连续四个月收窄，但仍存在不确定性。1—12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分别为 -68.8%、-44.7%、-26.7%、-23.8%、-35.0%、-18.0%、

-29.4%、-29.3%、-24.7%、-22.1%、-19.8%、-21.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幅分别为-71.4%、-46.4%、-26.4%、-23.9%、-35.2%、-17.5%、-29.4%、-29.5%、-24.9%、-22.3%、-20.0%、-21.9%，降幅持续在两成以上。

从构成项目上看，2022年，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累计减收额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额的98.4%，拉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21.0个百分点。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分别下降49.1%、68.2%。受房地产开发建设面积减少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14.2%。此外，污水处理费收入增长3.9%。

从九市一区看，2022年，除漳州（2.4%）正增长外，其他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同比下降，多数设区市降幅依然较大：平潭-83.2%、龙岩-49.6%、莆田-49.4%、三明-36.8%、福州-35.7%、宁德-20.6%、南平-15.6%、泉州-15.3%。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看，九市一区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莆田下降55.2%，龙岩下降50.0%，福州下降33.4%、减收300.63亿元、占全省减收额的42.9%。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206.52亿元，增长1.2%。九市一区中，受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和收回项目单位沉淀专项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福州、龙岩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下降28.8%和34.6%，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其中，平潭（132.2%）、漳州（41.0%）、泉州（30.2%）、南平（26.3%）、莆田（19.7%）保持较快增长。82个



县（市、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正增长的有 53 个，增长面为 64.6%。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